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更新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上市(「全球發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新及變更為下文所載的經修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約172.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資產淨值、註冊資金及／或實繳資本以提升我們的財務實力

所得款項淨額更新及經修訂用途

- 17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中約131.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集成融資租賃」)的註冊資金。

- 172.2百萬港元中餘下金額約41.0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擬定用途增加集成資產註冊資金。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 (約86.1百萬港元) 將用於成立一家全資融資租賃服務公司以進一步壯大我們現有業務及擴大服務範圍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28.7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百萬港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5.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以及約84.0百萬港元用作成立集成融資租賃。

更新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年度報告所提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正蓬勃發展且新區金融政策逐步開放。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實力進一步擴大業務區域及種類，並充分利用前海的新政策。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前海區成立集成融資租賃，註冊資金為11.0百萬美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展開其業務營運。自其成立以來，集成融資租賃由集成融資租賃總裁吳艷華女士監督，吳艷華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業務拓展及金融融資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向董事會宣佈，委任陳暉先生(「陳先

生]) 為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銀行及融資行業積累逾 24 年的經驗，並在融資租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任職期間曾負責國內開創性的高速公路融資租賃交易並開展了多宗其他融資租賃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通知(財稅[2013]106 號)，即稅務政策由企業所得稅更改為增值稅，規定融資租賃公司若要享受稅務優惠，其註冊資金必須最少為人民幣 170.0 百萬元。在集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步成立時，本集團為之謹慎，並決定僅以 11.0 百萬美元的註冊資金成立集成融資租賃。然而，於其單獨經營首兩個月，集成融資租賃預計進行的業務金額應會超過其註冊資金。因此，為符合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及需求及取得稅務優惠，集成融資租賃須將註冊資金由 11.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7.7 百萬元)增至 28.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72.2 百萬元)。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國發(2014) 26 號》的意見，鼓勵發展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集成資產已進行相關程序以將其註冊資金由人民幣 125,270,000 元增加人民幣 10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25,270,000 元，據此，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於集成資產的股權以所得款項淨額出資人民幣 99,000,000 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告日期，相關程序仍有待完成，且完成相關程序的時間仍為未知。

鑒於緩慢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政策發展，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有需要及政府鼓勵的地方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回報最大化。

鑒於上文所提及近期發展及業務需要，故董事會決定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約 131.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4.5 百萬元))引用到集成融資租賃以加強集成融資租賃的財政狀況，使所得款項淨額之利用及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同時，集成資產註冊

資金增加相關程序將繼續進行，且一旦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增加集成資產註冊資金，本公司將考慮使用其內部資源、相關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41.0百萬港元)、外部融資或上述全部方面以滿足其資金規定。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及陳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